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47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鍾淳先

上列聲明人因聲請易科罰金案件，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雄檢信峨執聲他2598字第1139095378號檢察官執行命令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理由（如附件），並請求撤銷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雄檢信峨執聲他2598字第1139095378號）檢察官執行命令云云。

二、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，但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而言。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323號裁定意旨參考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明人因犯詐欺等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台中地方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（詳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刑）。其中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（聲明人上訴本院審理中，尚未確定）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院既未對原確定裁判（臺灣台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中簡字第2794號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易緝字第14號、111年度簡字第3639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329號判決）之主刑、從刑予以更易，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、從刑，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至明。從而，本件聲明人向本院聲明異議，難謂合

01 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4 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簡 志 瑩
05 法 官 曾 鈴 嫻
06 法 官 李 政 庭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0 書 記 官 梁 雅 華

11 附表

12

編號	最後事實審	案由	犯罪日期	裁判日期	宣告刑	備註
1	台中地院 108年度 中簡字第 2794號	詐欺	105年 5月至 同年7 月23日	109年1 月21日	6月	
2	高雄地院 111年度 審易緝字 第14號	詐欺	106年2 月	111年4 月21日	6月、5月、4月，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(3罪)	
3	高雄地院 111年度 簡字第36 39號	詐欺	109年1 月13日	112年1 月16日	3月	
4	高雄地院 112年度 簡上字第 329號	詐欺	109年1 月27日	112年1 月29 日	3月	
5	高雄地院	詐欺	108年1	113年9	10月	尚

(續上頁)

01

	113 年度 易緝字第 18號	欺	2 月 14 日	月11日		未 確 定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-------